

#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西人社理决字〔2025〕SY(013)号

姓名：刘景阳 联系电话：151 198

身份证号码：2103 0014

地（住）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旧堡村114号

案由：违规领取（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受理社保经办机构移送关于你违法违规领取（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案件线索，并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查处。经调查核实，2022年9月期间，你与西岗区翠隼管理工作室虚构劳动关系，违规领取（骗取）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失业保险待遇22696.7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该行为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失业保险待遇追返材料移交书》、《逾期未主动返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明细》、《缴费与领金情况核查明细》等。

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4】018 号), 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22696.70 元(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逾期若仍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书, 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并将你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由合作备忘录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 你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